
包 銷

香港 [編纂]

[編纂]

國際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 [編纂]，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 [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 [編纂]。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 [編纂] 的股份 (包括因 [編纂] 獲行使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 [編纂] 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 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 [編纂] 或促使認購人 [編纂] [編纂] 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 (i) [編纂] (包括 [編纂])；(ii) 購股權計劃；(iii) 任何資本化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iv) 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許可的情況下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香港[編纂]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包括[編纂])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及Lee先生與Trinity(僅就首六個月期間而言)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香港[編纂]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

包 銷

[編纂]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及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不包括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 (b)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得，及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x)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為控制股東)；或(y)首六個月期間(為Lee先生及Trinity)屆滿時(包括該時)，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其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則將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及香港[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與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國際[編纂]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編纂]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包銷售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編纂]）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編纂]（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編纂]每股[編纂]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佔初步[編纂]的[編纂]，並僅用作滿足[編纂]的超額需求（如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國際[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費用

香港[編纂]將收取[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編纂]總額[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收費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以[編纂]規定的方式支付。

包 銷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按[編纂][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將收取就[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佣金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亦無在[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